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11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五、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3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71,343 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對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新台幣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 13 頁附件一及第 20 - 24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142,709,583 元，加計本期淨利 157,254,540 元，並依法提列 15,725,454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284,238,669 元。

二、本年度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142,709,583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57,254,54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5,725,45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84,238,6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90,876,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361,90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8,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80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謹 提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二、謹 提請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二、謹 提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6,527 仟元，營業毛利為 316,728 仟元，營業淨利為 243,5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7,47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77,06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322,73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61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 895,30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85		
	速動比率(%)	31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20	
		稅前純益	35.39	
	純益率(%)	12.22		
每股盈餘	3.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1 年	ITO and Metal Coating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與金屬鍍膜

	Panel	
	Achromatic ITO Coating (Pattern invisible)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Total Solution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解決方案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結合集團技術能力與資源，共同開發各式觸控技術產品與市場。開創新商機。
2. 積極推展、跨足導電玻璃新應用，朝向高透、抗反射及高品質的產品努力。
3. 以本業鍍膜技術為基礎，開拓新產品應用層面，以厚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之礎石。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仰州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一年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仲乾

劉仰洲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p>

	<p>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30,092 仟元及 336,339 仟元，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8,540)仟元及 14,7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可(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95,306	29.67	\$902,167	36.76	\$30,000	1.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370	0.31	7,860	0.32	60,724	2.4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268	0.08	279	0.01	82,313	3.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2,883	16.99	302,435	12.33	-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87,612	2.90	168,680	6.87	64,087	2.61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04,396	3.47	127,218	5.18	42,438	1.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627	0.05	1,994	0.08	7,095	0.2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19,858	0.66	10,411	0.43	35,378	1.4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5及六	-	-	4,577	0.19	52,961	2.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3,320	54.13	1,525,621	62.17	10,139	0.41
							390,376	15.89
1421	基金及投資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30,092	7.63	336,339	13.71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39,000	1.29	18,000	0.7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1,000	0.03	1,000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0,092	8.95	355,339	14.48		
							121,579	4.03
							121,579	4.03
1531	固定資產	二、四、九、五.6及六						
	機器設備		1,435,161	47.56	941,837	38.38		
1551	運輸設備		2,470	0.08	2,470	0.10	2,217	0.09
1575	生財設備		7,227	0.24	5,832	0.24	558,382	22.74
1576	什項設備		4,027	0.13	4,027	0.16		
1631	租賃改良		118,175	3.92	46,674	1.90		
15x9	成本小計		1,567,060	51.93	1,000,840	40.78		
1672	減：累計折舊		(812,900)	(26.94)	(723,718)	(29.49)		
1672	預付設備款		347,464	11.51	284,264	11.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1,624	36.50	561,386	22.88		
							459,859	18.74
							1,092,566	44.52
							1,092,566	44.52
							7,091	0.23
							345,535	11.45
18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六	2,825	0.09	6,500	0.26		
1830	遞延資產	二	10,109	0.33	5,166	0.21	10,126	0.4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	-	-	-	329,908	13.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34	0.42	11,666	0.47	3,171	0.14
							1,957	0.07
							2,413,569	79.97
							\$3,017,970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3,017,970	100.00	\$2,454,012	100.00	\$2,454,0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291,479	100.38	\$1,678,141	101.1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52)	(0.38)	(18,730)	(1.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6,527	100.00	1,659,4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4、5	969,799	75.38	1,153,530	69.51
5910	銷貨毛利		316,728	24.62	505,881	30.49
	營業費用	二、四.13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22,654	1.76	28,004	1.69
6200	管理費用		33,061	2.57	52,562	3.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8	1.36	26,562	1.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3	5.69	107,128	6.46
6900	營業淨利		243,535	18.93	398,753	24.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2	0.12	1,130	0.0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4,785	0.8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	-	1,177	0.0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0,053	0.61
7210	租金收入		13,382	1.04	6,435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10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5,301	0.41	1,203	0.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3	1.69	34,783	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86	0.10	4,618	0.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8,540	3.0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	3,003	0.1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1,014	0.86	-	-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	-	2,149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840	3.96	9,770	0.59
7900	稅前淨利		214,418	16.67	423,766	25.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4	(57,163)	(4.44)	(69,328)	(4.18)
9600	本期淨利		\$157,255	12.23	\$354,438	21.3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4.23		\$8.95	
	所得稅費用		(1.13)		(1.46)	
	本期淨利		\$3.10		\$7.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70,240	\$478,316	\$4,850	\$78,612	\$-	\$932,0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6	(5,276)		-
現金股利				(7,404)		(7,404)
股票股利	29,619			(29,61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5,910)		(55,91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610,200				670,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4,050				4,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3,171	3,1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4,933)	(4,93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54,438	354,43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9,859	1,092,566	10,126	329,908	3,171	1,895,63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45,986		35,444	(35,444)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48,875				448,8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11,7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1,214)	(1,2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7,09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57,255		157,25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299,965	\$1,957	\$2,413,5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7,255	\$354,4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182	103,188
各項攤提	10,187	1,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淨額	38,540	(14,785)
處分投資利益	-	(1,1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3,003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4,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	(2,850)
應收票據	(1,989)	1,773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129,380)	(197,608)
存貨	22,822	(47,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1,085
其他流動資產	(9,447)	(7,687)
應付票據	74,483	39,618
應付帳款	28,014	3,45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3)	4,546
其他應付款	(12,538)	20,323
應付費用	(2,628)	8,856
應付所得稅	(40,965)	57,060
其他流動負債	4,710	3,80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47,476	335,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73,585	(284,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000)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26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77	18,005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22,776)	(413,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2,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75	-
遞延資產增加	(15,130)	(6,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77,069)	(420,5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25	(54,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961)	171,72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0,139)	(90,104)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48,875	6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768)	(7,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2,732	691,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61)	606,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29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21	\$4,5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761	\$9,85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29,421	\$421,237
加：期初應付數	10,627	3,156
減：期末應付數	(17,272)	(10,627)
本期支付現金數	\$622,776	\$413,7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10	\$6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14)	\$3,1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附件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業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u>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u>(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u></p> <p><u>(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u></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p>
------------	--	--

	<p>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四)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u></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四)</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五)</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u>(六)</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四)</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

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
-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三、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中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財務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中心。財務中心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六)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过程

(一)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予之最高金額。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7,504,165	28.89 %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504,165	28.89 %
監察人	林青蓉	628,689	1.04 %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郁彬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28,689	1.04 %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845,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84,5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6,76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67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